

四川省婴幼儿床垫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阻燃性能		GB 28007-2024
2	有害物质 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3		苯	GB 18584-2024
4		甲苯	GB 18584-2024
5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6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7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 18584-2024 GB/T 40904-2021
8	警示标识		GB 28007-2024
9	软体家具要求		GB 28007-2024
10	安全性能- 有害物质 安全	面料中甲醛含量	QB/T 5590-2021 GB 18401-2010
11		面料中异味	QB/T 5590-2021 GB 18401-2010
12		聚氨酯泡沫塑料中二异氰酸酯单体	QB/T 5590-2021 GB/T 18446-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007-2024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QB/T 5590-2021 婴幼儿床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

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为首次发布。